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刑更778号

罪犯薛海均，男，1987年10月3日生，XX，江苏省如皋市人，中职文化。现在上海市南汇监狱服刑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了(2013)闵行初字第10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海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被告人薛海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(2013)沪一中刑终字第9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交付执行。罪犯薛海均曾于2016年3月24日被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曾于2018年7月26日被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刑期至2022年2月5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南汇监狱于2021年12月1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21年12月4日至2021年12月8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薛海均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薛海均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薛海均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薛海均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(刑期自2013年3月6日始至2022年1月5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吴欣
审	判	员	逢淑琴
		人民陪审员	陆俊琳
书	记	员	叶菁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